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3534-1号

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负责人：杨桦，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袁俊杰，女，197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址新民市罗家房乡房申村394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1190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4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袁俊杰名下的坐落于大东区考场街49-1号2-6-3(建筑面积62.3平方米，新档案号：6-2-0696165)的房产。又于2022年7月18日依法委托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辽隆评报字[2022]182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19,015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俊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考场街 49-1 号 2-6-3（建筑面积 62.3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696165）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杨红超

审 判 员 赵日欣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安 迪

